

采购编号：N5105252024000095

古蔺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古蔺县卫生健康局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04 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古蔺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古蔺县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52024000095。
2. 采购项目名称：古蔺县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古蔺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20.0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1个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古蔺县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预算金额：120.00万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古蔺县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3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605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605室）。

本项目开标、评标的具体场地安排信息，请联系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询。

十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古蔺县卫生健康局

通讯地址：泸州市古蔺县府前街78号

联系人：管先生

联系电话：0830-72054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沙坪街道惠民街生态家园小区2幢1单元9层3号

邮编：6460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82582565

2024年04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1个包，采购预算：人民币120.00万元；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1包，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企业须为中小企业，且不再另行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82582565。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8258256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82582565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9882582565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605室
1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9882582565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604、605室</p> <p>2.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p> <p>3.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p> <p>4.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p> <p>5. 供应商提出质疑须同时递交以下材料： （1）质疑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供应商报名回执（用于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内容）； （4）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5) 其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古蔺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7203041。 邮编:646000。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合同备案。
17	招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合理利润原则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服务费。
18	采购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19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古蔺县卫生健康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

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使用 PDF 编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相应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注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

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

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

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记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实行分期付款。成交单位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经县爱卫办验收合格，支付总费用的70%；经监测机构监测达标后支付总费用的25%；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无息支付剩余5%。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企业须为中小企业，且不再另行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2.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形式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近 1 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或财务会计制度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鲜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个月的，应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2. 以上须提供承诺函的地方可将须承诺的内容合并承诺响应。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古蔺县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预算金额：120.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古蔺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基础数据

项目名称	数据	消杀面积	备注
建成区面积		12.03 平方公里	
城区常住人口	8.1 万人		
社 区	10 个		
垃圾收集点	70 个		
果皮箱	320 个		
城区农贸市场	5 个		
城区公园广场	5 个		
城区绿化面积		423.59 公顷	
公共厕所	24 座		
车站	1 个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			
五小行业	小旅店	50 家	
	小美容美发店	186 家	
	小餐饮	900 家	
	小浴足	55 家	
	小歌舞厅	27 家	

机关事业单位	167 个		
城乡结合部		建成区向外辐射 1000 米	

2、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范围

古蔺县城区彰德、金兰、永乐街道全域覆盖，涵盖彰德、商业街、胜蔺街、西城街、奢香、崇文、兰馨、东新街、城北街、东城、乐用街等社区及城乡结合部。

2.1 对古蔺县城区范围内的鼠、蚊、蝇、蟑全面消杀；

2.2 对消杀后的死鼠清理填埋；

2.3 对古蔺县城区范围内包括绿化带鼠迹进行堵洞抹缝；

2.4 对古蔺县城区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消杀；

2.5 对古蔺县 2024 年创建与复审的 7 个卫生乡镇(黄荆镇、大寨苗族乡、龙山镇、观文镇、石屏镇、皇华镇、马蹄镇)和病媒生物防制期满复查的 6 个乡镇(双沙镇、二郎镇、茅溪镇、太平镇、德耀镇、箭竹苗族乡)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消杀服务。

3、施药和完善防制设施环境

3.1 古蔺县城区全域覆盖以及该区域向外辐射 1000 米的城乡结合部范围内进行消杀施工。包含县城区及城乡结合部的公共区域、公路两旁、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河道沟渠两岸、单位、经营户、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拆迁工地、在建工地、待建工地、已征存量土地、下水道、阴沟、排洪沟、窖井、污水井、雨水井、地漏、废品收购市场、垃圾库、垃圾中转站、垃圾筒(果皮箱)、公共厕所、车站、学校、“五小”行业等“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蟑螂)消杀工作，其中常规灭鼠 2 次、灭蚊蝇和蟑螂 3 次。具体实施时间见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时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范围内老鼠孳生场所，按采购人要求在适宜地设置水泥毒饵站 2000 个，长度 $\geq 35\text{cm}$ ，毒饵站上必须设

置警示标识（标识建议使用红色，标识建议内容：灭鼠毒饵站。1. 此物有毒，请勿动。2. 解毒药物为维生素 K1），水泥毒饵站上要编号（NO:**），水泥毒饵站用水泥将其固定，保证设施完好，毒饵足量投放，鼠药投放区域设置警示牌。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范围内的公共绿化带鼠洞投药、堵塞，规范处置。

3.2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范围内的重点场所（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浴足等）（不低于 1000 家）发放灭鼠、灭蟑饵剂两次（合同签订后、检查验收前各一次），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每家发放灭鼠毒饵 200 克，灭蟑毒饵 3 袋【每袋净含量为 10 克】，在发放消杀药品时，做好发放登记和书面安全告知，并对用户予以技术指导。

3.3 无偿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范围内的居民户（不低于 20000 户）发放灭鼠、灭蟑饵剂两次（合同签订后、检查验收前各一次），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每户发放灭鼠毒饵 20 克，灭蟑毒饵 10 克。在发放消杀药品时，做好发放登记和书面安全告知，并予以技术指导。

3.4 承担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3.5 承担古蔺县 2024 年创建与复审的 7 个卫生乡镇和 6 个期满复查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3.6 在合同签订后（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预算提供灭鼠毒饵、灭蟑毒饵和粘鼠板，向县城区 10 个社区、永乐街道和创建、复审、期满复查的 13 个乡镇发放。

3.7 按采购人要求在适宜地（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设置（安装）大型户外广告灭蚊蝇灯 178 台，规格高 143cm 以上，长 96cm 以上，厚 23cm 以上，灯管 18 瓦 2 支，广告尺寸 90*60cm 以上；安装户外太阳能灭蚊蝇灯 30 台，规格高 71cm 以上，长 42cm 以上，厚 31.5cm 以上。

3.8 向采购人提供室内灭蚊蝇灯 500 盏，每个灭蚊蝇灯内有两支灯管，每支

灯管大于等于 5W。

3.9 成交供应商就每一次投药、消杀服务的工作资料包括纸质、图片等归类整理成卷宗交给采购人。

3.10 “三防”设施的建设标准具体请参照泸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防制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泸市爱卫办〔2018〕10号）文件。

4、病媒生物防制用药及安装防制设施要求

4.1 供应商所选择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和防制设施（毒饵站、粘鼠板、灭蚊蝇灯等），必须安全、环保、有效且符合国家其它相关管理规定的合格产品，其消杀药品须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使用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资料。供应商在投放鼠药前必须完成老鼠的适口性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供适口性调查报告，再根据老鼠适口性施放鼠药。使用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违禁药和伪劣产品。

4.2 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做好用药安全准备，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

4.3 凡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在服务中造成的药品、产品安全事故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时间

约定的服务合同任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全面完成。

5.1 灭鼠：要求成交供应商（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方根据实际确定）组织完成 2 次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集中灭鼠投药服务。在实施消杀工作中，针对重难点部位和收集到的鼠类侵害信息，开展补投和局部强化消杀等查漏补缺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每轮第一次投放 3 天后根据老鼠取食情况进行补充毒饵，吃多少补多少，吃完的加倍补，定期检查，及时补充，补投时，应将霉变的毒饵清理再补投。2024 年 7 月份完善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防鼠设施安装和近三年安装毒饵站药物补投。

5.2 灭蚊蝇和蟑螂：要求成交供应商（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方根据实际确定）组织完成 3 次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的灭蚊蝇和蟑螂施药服务，7 月份完成一次灭蟑、灭蚊、灭蝇服务以及大型户外灭蚊蝇灯的安装。

5.3 “三防”设施安装：水泥毒饵站、室内灭蚊蝇灯、大型户外广告灭蚊蝇灯等“三防”设施安装要根据《泸州市病媒生物防制“三防”设施建设台帐》详细建立到小区、具体点位等。

6、安全要求

6.1 灭鼠：投放灭鼠毒饵时，要通过口头宣传和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提醒市民并教育好小孩，管好家禽家畜和宠物，有效避免误食鼠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在对雨水地漏排水口等重点地方进行灭鼠投药时，要注意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投药完毕后，要盖好地漏排水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2 灭蚊、蝇、蟑螂：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有效防止施药对食品、饮用水、鱼池（塘）造成的污染。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应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使用胶饵、药饵、药液灭蟑螂时，药物不能直接使用在食品上，严防污染食品；喷洒灭蟑螂药液时，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的发生。

6.3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服务质量要求

7.1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四川省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四川省卫生城镇创建相关标准》要求，使县城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创建、复审、期满复查的乡镇病媒生物防制考评达标。

7.2 确保鼠、蚊、蝇、蟑螂监测密度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药械管理制度等。

7.3 安装的大型户外广告灭蚊蝇灯、太阳灭蚊蝇灯、室内灭蚊蝇灯，质量保证 1 年（从安装之日算起）。

7.4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且须承诺生产厂家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8、服务质量监督

8.1 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服务合同过程中，将派人员对其灭鼠杀虫药械、设施组织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监督。双方一同通过走访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约定范围内的街道、社区、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等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和现场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和防制设施的到位率进行考核。

8.2 供应商要采取网格化的作业方式，分街道逐一对每个社区范围内应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环境进行按质、按量、按时、全面到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施药。进入各社区开展服务时，必须联系社区居委会或事权管理的相关部门安排有关人员带路，负责做好各服务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施药和完善防制设施情况的登记，自觉接受带路人员对执行服务合同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评价。对每项、每次服务结束后，应有带路人员的签字认可，并将经审核签字的登记情况汇总后及时送达采购人。

9、货物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水泥毒饵站	长度≥35cm	2000 个	水泥	水泥固定、警示标识, 编号, 登记设置点
2	灭鼠毒饵		9800 千克	0.005%溴敌隆 颗粒毒饵	毒饵投于近三年安装 的所有毒饵站, 发放社 区居民
3	灭蟑毒饵		1200 千克	有效成分为氟 虫腓, 含量为 0.05%	用于五小行业灭蟑, 发 放社区居民
4	杀蟑烟剂		11000 个	含量≥1%	配套用于小水管网灭 蟑、灭蚊蝇消杀
5	高氯残杀威悬 浮剂		840 千克	含量≥8%	
6	高效氯氟氰菊 酯水乳剂		960 千克	含量≥5%	用于小区、公共绿化带 等的消杀
7	溴氰菊酯可湿 性粉剂		840 千克	含量≥2.5%	
8	吡丙醚杀虫颗 粒剂		620 千克	含量≥0.5%	用于水体幼虫消杀
9	粘鼠板		2500 张	40g 胶	发放五小行业业主和 社区居民
10	室内灭蚊蝇灯		500 盏		根据实际情况调配
11	大型户外广告 灭蚊蝇灯	规格≥ 96*23*143c m, 功率 40w-100w	178 台		根据实际情况调配
12	太阳能灭蚊蝇 灯	规格≥ 71*42*31.5 cm, 功率 10w, 灭蚊原 理: 吸入式, 诱蚊方式: 二氧化碳	30 台		根据实际情况调配
13	防鼠网		300 张		安装于城区下水管网

备注:

- 1、供应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 2、供应商负责各类器材的安装,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 3、供应商确保药品运输、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10、验收方式

10.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服务合同时，应委托采购方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全国爱卫办）修订印发的《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和《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四川省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要求，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内的鼠、蝇、蚊、蟑螂密度进行监测，并向采购方提供效果评估报告（注：经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监测，鼠类不达标将被采购方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 5%，蚊类不达标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 4%，蝇类不达标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 4%，蟑螂类不达标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 4%）。

10.2 水泥毒饵站、室内灭蚊蝇灯、大型户外灭蚊蝇灯、太阳能灭蚊蝇灯等“三防”设施在检查验收时，发现有不合格、数量不足的，重建且补足数量，并且每种设施惩罚扣款的金额，分别以扣减 100 元、3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合同经费。

10.3 合同约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范围、环境，经综合考核评估，使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达到 C 级要求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10.4 采购方所在县城（古蔺县城）和创建与复审的 7 个卫生乡镇和 6 个期满复查病媒生物防制的乡镇将迎接市级、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检查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灭鼠杀虫工作和接受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采购方责任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迎接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检查时顺利通过（注：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原因导致病媒生物防制未通过省、市爱卫办的达标检查，将被采购方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 40%，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内容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0.5 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采购方将选择恰当的时间段，分别对约

定服务范围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10.6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接受采购方组织考核的相应配套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完成。

2、服务地点：古蔺县。

3、付款方式：实行分期付款。成交单位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经县爱卫办验收合格，支付总费用的 70%；经监测机构监测达标后支付总费用的 25%；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无息支付剩余 5%。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泸州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与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明细相对应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和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实施整体服务方案、筹备组织计划安排方案、孳生地处置方案、残留药物处理方案；②除“四害”消杀实施方案；③安全生产方案、防控措施方案；④质量保障方案、监督措施方案、宣传培训计划服务方案、项目文档管理方案；⑤节假日应急消杀方案、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方案、物理防制方法的推行方案。

2. 供应商需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到场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应急预案、服务点设置（服务网点、人员及电话）、增值服务承诺。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古蔺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5105252024000095）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 1、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六款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古蔺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5105252024000095）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五、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古蔺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5105252024000095）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XXX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XXX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其他 响应 文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响应函

致：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项目，编号为XXX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XXX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地址：XXX

电话：XXX

传真：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注：本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三、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四、报价函

四川华创汇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和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报价函为实质性要求。

五、首次报价函格式

(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元)	服务时间
1				
投标报价(万元)：XXXX		大写：XXX		

注：1. 本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实施、人员工资、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利润、保险、风险、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最终/第 次报价函

(接到评审小组报价通知后提供, 无需装订)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元)	服务时间
1				
投标报价(万元): XXXX		大写: XXX		

注: 1. 本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服务实施、人员工资、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利润、保险、风险、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XXX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 供应商需另外准备至少3份未装订并已加盖公章的报价函用于磋商现场报价, 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报价无效, 代理机构不另行提供。

八、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工作内容及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1	第五章二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列入此表并应答或者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1	第五章三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备案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附以上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年份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1、需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和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和实施方案、类似经验、后续服务方案。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100（计算得分时，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26%	26 分	一、防制设备：（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杀设备数量进行打分： 1、具有 6 辆消杀货车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1 分（车辆外观需具有消杀专用标志），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热烟雾机 6 台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 6 台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具有车载式喷雾器 6 台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p>分；</p> <p>5、具有手推式喷雾器 6 台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具有超低容量喷雾器 6 台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序号 1 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外观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凭证复印件；序号 2-6 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二、技术人员：（12 分）</p> <p>1、本项目管理人员有 5 人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三级）的得 1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本项目技术人员有 5 人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有 5 人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官网）截图复印件、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供应商为其个人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或国家行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内容提供证书应加盖供应商鲜章。人员资格证书须在本项目挂网前取得，1-3 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3	技术和实施方案 41%	41 分	<p>1、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筹备组织计划安排方案、孳生地处置方案、残留药物处理方案进行打分，四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完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的除“四害”消杀实施方案进行打分，鼠、蚊、蝇、蟑螂消杀方案，四项齐全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完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方案、防控措施方案进行打分，两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完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监督措施方案、宣传培训计划服务方案、项目文档管理方案进行打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四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完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5、根据供应商节假日应急消杀方案、重大活动应急消杀方案、物理防制方法的推行方案等进行打分，三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完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是指：项目名称、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内容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制度内容相互矛盾，制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4	类似经验 15%	15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类项目经验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和合同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该项目至少一次采购人付款凭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后续服务 方案 8%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到场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应急预案、服务点设置（服务网点、人员及电话）、增值服务承诺等；四项内容提供齐全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完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是指：项目名称、制度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内容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制度内容相互矛盾，制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p>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N5105252024000095

甲 方：古蔺县卫生健康局（采购人）

乙 方：XXX（成交人）

甲方委托 XXX，对“古蔺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4 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古蔺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N5105252022000XXX。
2. 项目名称：古蔺县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实行分期付款。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经县爱卫办验收合格，支付总费用的70%；经监测机构监测达标后支付总费用的25%；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后无息支付剩余5%；

2. 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_____。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1)
- (2)
- (3) 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自乙方履行完相应合同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逐条填入）。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_____（请填写）_____ 电话：_____（请填写）_____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

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请填写）_____ 电话：_____（请填写）_____

12.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无。双方可协商约定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日 期： 年 月 日